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处理及会计核算探讨

孙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随着我国当前经济体系越发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在各方面的发展当中获得了较大的契机。尤其是近几年高层和超高层工程项目数量不断增多，建设施工规模有所增大，许多建筑施工企业都会采取工程分包的形式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这就给税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为了全面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综合效益水平，其需要针对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进行优化，提高税务管理质量。

【关键词】建筑施工企业；分包业务；税务处理；会计核算

Discussion on Tax Treatment and Accounting of Engineering Subcontract Business i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Sun Liang

Sinohydro 15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Xi'an, Shaanxi 710000

[Abstract] Along with our current economic system, more and more perfect,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aspects to get a big opportunity. E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high-rise and super high-rise engineering projects is increasing, and the scale of construction has increased. Many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ill take the form of engineering subcontracting to improve their economic benefits, which brings great difficulty to tax treatment and accounting.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benefit level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hey need to optimize the tax treatment and accounting of engineering subcontracting busines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ax management.

[Keywords]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Subcontracting business; Tax treatment; accounting

工程分包业务工作模式能够从根本上减少项目建设施工成本，防止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必要的成本浪费问题。目前，工程分包业务管理内容比较复杂，需要经过繁琐的流程才可以处理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部分税务管理人员和会计核算人员在体现自身的职能时，缺乏对工程项目具体建设施工业务的了解，因此常常遭遇到瓶颈，给工程建设带来了消极影响。因此，非常有必要分析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要点，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为提高工程分包业务工作效率奠定良好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1 建筑工程分包业务概述

分包业务主要是指将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拆分成几个不同的分项目，再将分项目交由一些中小型建筑施工企业，形成专业工程施工队伍与大型建筑企业之间的承包和发包关系。大型建筑企业作为发包人，需要确定工程项目总体工程量，将其分包给不同的中小型建筑施工企业，促使各个企业能够承包相应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要在接手工程项目内容之后，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承包工程项目核心项目，并且需要完成项目建设施工的主体部分内容，不能够将其分包给其他单位。建筑工程的非核心部分则能够通过总承包人分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交由各个专业团队共同完成建筑工程施工任务。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需要作为建筑分包合同的基础，所以二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同时，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也存在合同关系，在后期验收中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的作用。

2 税务处理及会计核算研究

2.1 税务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在针对工程项目进行税务处理时，需要以税务筹划作为基础，但是由于各个分包单位的工作标准不统一，在落实税务处理的过程中很可能产生问题，影响税务管理效率。总承包商在选择分包单位时，要确保其属于一般纳税人，为了提高税务处理实效性，分包单位可以向总承包单位开局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1]。针对建筑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钢筋、水泥、管材及钢板等大宗材料，总承包商可以给分包单位提供材料，按照 13% 的税率开具进项税发票，从而获得更多的进项税抵扣。建筑施工企业在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作业时，要提供较多的劳务成本，因此需要合理筹划这个方面的税务，根据我国现有的规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由劳务公司提供劳务，通过一般纳税人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由于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综合税负和进项税额相关，所以企业需要从材料采购阶段开始做好税务筹划工作，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减少综合税负。

2.2 会计核算

管理人员在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合同成本预估施工总体成本。根据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来看，施工单位要严格实际合同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施工进度，这种方式的会计核算能够以法律法规作为基础依据，减少核算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总承包方就要采取科学的成本和收入确定方法实施会计核算，结合项目整体收入和分包项目的收入，将工程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完成分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之后，还要按照具体的法律法规内容规定总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科学性^[2]。部分企业

不会按照收支系统核算分包业务的成本收入，会产生不良影响。在实施会计核算时，就可以利用总承包施工项目的总额和分包放给付的价款差值进行核算。根据不同的分包业务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可以选择相对应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现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处理方法

相对于整包业务来说，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的分包业务涉及到的税务问题更加复杂，在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税务处理时，能够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优化：

第一，合理处理总承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经济利益。总承包单位要确定工程项目建设的数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具发票，将其传递给开发单位，由其进行拨款，提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真实性^[3]。这种方式可以减少建筑施工企业分包业务的中间环节，以直接开具发票的方式处理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之间的税务关系，提高税务处理效率。

第二，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需要扣除对应的税款，建筑施工项目工程分包业务的总承包方要对开发商设定的项目分别核算，针对每一个分包部分的税费单独申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保证税务处理的有效性。按照工程分包业务工作形势来说，承包单位并不是纳税人，其只需要执行代缴税款的权利，而分包单位则可以划分到纳税人的范畴。因此，在处理税务时承包单位要将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相关的内容整理成完整的资料，让分包单位掌握真实的项目情况，将其作为税金代缴的凭证。

第三，分包单位在建筑施工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还有部分施工单位以个体户的方式给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其能够在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定征收增值税^[4]。当分包单位处于异地时，可以回到自己单位所在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税务的有效处理。

4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会计核算措施

4.1 合同费用管理

合同费用管理是分包业务会计核算的重点，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都需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针对施工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解决预案，防止在后期建设施工中产生经济矛盾影响工程施工效益。分包业务的合同成本包含了从合同签订开始直到最终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为止的全部费用。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合同费用，在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建筑施工企业没有必要在完全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之前支付款项，其可以按照分包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从而准确体现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成本和实际收入情况，在满足合同法对承包人的责任规定的前提下，不损害施工效益。

4.2 进项税额抵扣

这个方面的会计核算集中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机械设备支出上。很多分包单位为了减少工程建设施工成本，会与小规模纳税人合作，让其提供工程建设施工需要利用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受到当前税制改革的影响，许多施工单位都会考察增值税纳税人的资格，还会考察税率的扣减情况，完善进项税额抵扣。自从我国实施“营改增”之后，施工企业对于进项税额抵扣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大，在分包业务的过程中如果可以提供更大的进项抵扣，则其需要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就会降低^[5]。在以进项税额

抵扣管理作为要点进行会计核算时，施工企业要保管好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收集相关的数据信息，防止在后期发展中产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3 营业收入核算

营业收入核算会直接影响建筑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由于分包业务工作的开展对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来说可以获得利润较高，所以其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要厘清复杂的核算内容和流程。在核算营业收入时，需要对分包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归纳到工程项目总体收入当中，工程建设施工产生的费用也需要纳入到企业的合同中。在计算营业收入时，总承包商要仔细核算分包单位的完工百分比，分析其在生产经营期间的营业额，使得工程整体的完工度与各个分项目的完工度合并计算，得到最后的百分比值，与合同金额相乘就是项目建设期间的营业收入。会计核算人员要掌握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的各期营业收入，完成项目建设施工任务之前将收到的价款计入到工程结算当中，完成项目建设施工综合任务之后要注销账户，避免后期给其他业务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

4.4 营业成本核算

分包业务的总承包人所在单位的成本数额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成本数额没有直接关系，在核算工程项目营业成本时，可以采取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方式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可靠性。在利用总价法核算营业成本时，要将分包工程的收入收纳到总承包商的收入当中，将支付给各个分包单位的价款作为总承包商的成本。这种成本核算的方式对于总承包商和分包商来说都适用现有的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合同。净价法营业成本核算需要将总承包商的成本与分包商的成本分离开，管理人员不用通过企业的收支体系核算营业成本。虽然这种方式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营业成本的核算要求，但是无法很好地体现主营收入和主营成本的配比。在实际核算营业成本时，可以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选择不同的核算方法，在深入了解两种核算方法的特点及优缺点之后，选择可靠的成本核算形式。

5 结束语

建筑施工企业在针对工程分包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时，要以提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质量和成本管理的协调性作为基础，满足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要求，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处理分包业务的税务工作时，需要以现有的法律法规作为基础依据，结合科学、合理的会计核算方法获取更高的收益。除此之外，企业管理人员还要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优化税收筹划模式和会计核算方法，提高税务管理质量，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徐春燕.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税务及会计处理[J]. 财经界, 2021 (30): 165-166.
- [2] 张海亮.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税务处理及会计核算探析[J]. 纳税, 2020, 14 (15): 37-38.
- [3] 李麟.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处理及会计核算研究[J]. 纳税, 2020, 14 (11): 12+14.
- [4] 赵路.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业务的税务及会计处理探讨[J]. 纳税, 2020, 14 (08): 16-17.
- [5] 古国文.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分包税务及会计处理[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 (10): 300.